



规范行政应诉工作 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我省修改行政应诉办法促法治政府建设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王建新）日前，省政府发布政府令，公布新修改的《河北省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修改后的《办法》自1月20日起实施，在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据了解，近年来，全省各级行政机关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河北省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办法》等规定，积极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明显提升。为进一步做好与最高法《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衔接，我省对《办法》27个条款中的17个条款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修改完善。

修改后的《办法》对行政机关范围进行了明确，范围包括各级

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独立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对行政应诉工作范围进行了进一步明晰。

新修改的《办法》对负责办理或者组织办理行政应诉工作的责任主体作出新的规定，由行政机关确定的机构负责办理或者组织办理本机关的行政应诉工作。同时，明确被诉行政行为由其他行政机关具体承办时，行政应诉工作由该行政机关办理。对于被诉行政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指导。办理行政应诉工作的行政机关不明确时，由司法行政机关指定，必要时由司法行政机关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新修改的《办法》对人民法院向行政机关送达行政应诉通知书的接收工作作出新的规定，明确人民法院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送达的行政应诉通知书，由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接收，人民法院向其他行政机关送达的行政应诉通知书，由该机关接收。

新修改的《办法》对被诉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必须出庭应诉情形作出了新的规定：原告人数在十人以上的；对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上级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人民法院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等八类“民告官”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必须出庭。同时，新修改的《办法》还对行政机关和行政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下的应诉情形、行政机关

负责人“出庭要出声”和行政机关负责人的范围作出了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行政应诉工作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内容。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以另行委托一至二名诉讼代理人出庭。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发挥公职律师作用，鼓励公职律师代理本机关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应诉的，应当委托相应工作人员出庭，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

新修改的《办法》对负责行政应诉工作的监督检查、统计分析和进行报告的行政机关以及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依法追究责任的情形进行了新规定，对不按照规定提交证据及其他相关材料导致败诉等严重后果、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等情形，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曲周县司法局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

河北法制报讯（王志彩）为进一步扩大防范非法集资宣传覆盖面，提高广大群众对非法集资危害的认识程度，2月3日下午，曲周县司法局组织开展“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天上不会掉馅饼，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还可能是骗局，一定要警惕，多留个心眼儿，绝不要听风就是雨！”……活动现场，普法工作人员向群众介绍防范非法集资诈骗知识。群众听得非常专心。“听了工作人员的介绍后，学到了很多识别集资诈骗的技巧，不抱侥幸心理冒险投资。”在广场晒太阳的张大爷发出一番感触。

现场活动中，普法工作人员通过发放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彩页和防范养老诈骗手册，深入解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案释法向群众讲述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危害及防范措施，提醒群众坚持高息诱饵不动心、面对“广告”不崇拜、储蓄“存款”不大意、熟人“热心”不轻信、非法集资不参与，自觉抵制和远离非法集资。

据悉，此次活动累计发放宣传资料8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60余人次，使群众的法律意识和防范风险意识有了进一步提高。下一步，县司法局将继续通过“线上+线下”宣传模式，多形式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提高广大群众的防范意识，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图为普法工作人员向群众现场普法。



法治河北专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编辑：张世杰 15176164105
法治河北邮箱：hbfbzbhbfz@163.com

责编：张世杰

法治谜语接地气 古城普法有新意

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赶庙会为群众送法

河北法制报讯（纪宏）2月2日，在被誉为“直隶第一街”的保定西大街上，新春庙会正在精彩进行，糖画、面塑、舞狮、皮影戏……令人目不暇接。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借助西大街人流量大、文化氛围浓、群众参与度高的优势，组织开展了“送法进庙会”法律普及宣传实践活动，切实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进一步丰富群众法治文化生活。

活动中，工作人员将法律知识巧妙融入谜语中，“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打一城市名）”“家喻户晓（打一法律用语）”“闻弦歌而知雅意（打一法律人称）”等100余条法治谜语吸引群众驻

足竞猜，大大增加了法治宣传活动的趣味性。工作人员为答对的群众送上精心准备的小礼品，寓教于乐，让大家在感受中华传统文明魅力的同时，不断增长法律知识，提高法律素养。

除了有奖竞猜外，工作人员还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结合咨询案例解读了宪法、民法典、人民调解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知识，并就如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进行了详细讲解，现场发放各类法治宣传资料3500余份，努力实现普法从“灌输式”向“体验式”转变，增强了普法效果，让法治宣传走进群众心里，让人民群众在法治文化中感受到法律的温度和力量。

迁西县司法局新庄子司法所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大走访

河北法制报讯（孟宪伟）为助力县域高质量发展，司法所积极与企业对接，通过与企业负责人座谈，及时准确答复企业关于营商环境政策的问题，并解答企业提出的法律咨询。

活动中，司法所工作人员通过镇村干部微信群、民调群转发迁西县优化营商环境12条措施及政法系统优化营商环境法治8项举措等政策措施，利用村内大喇叭在辖区所有村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工作人员进村入户发放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明白纸2000多张，提高了社会知晓度、群众参与率，使得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深入人心。

为了进一步了解企业需求，更好地助力企业发展，司法所积极与企业对接，通过与企业负责人座谈，及时准确答复企业关于营商环境政策的问题，并解答企业提出的法律咨询。为给企业提供更便捷法律服务，司法所向企业公开优化营商环境联络员名单，助力司法所精准服务企业。

同时，司法所还就工作作风、服务态度、服务时效、为企业解困、党风廉政等5个方面向“两代表一委员”、村干部、小微企业等征求意见150余份，以问题为导向，积极提升司法所服务企业、助力优化营商环境能力。

法护夕阳红 服务惠民生

深圳市司法局为老年人普法送服务

河北法制报讯（陈亭羽）为进一步弘扬“尊老、敬老、爱老、助老”传统美德，提高老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深州市司法局以老年人法律需求为着力点，在深州市医康养中心开展了以“法律服务惠民生，关爱法护夕阳红”为主题的老年人普法宣传活动，让更多的老年人知法、懂法，在全社会营造关爱老年人的良好法治氛围。

活动中，工作人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现场老人讲解了民法典中的关于老年人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围绕家庭赡养、财产所有权及继承等问题进行了解答。工作人员还同时结合具体案例，揭露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养老诈骗伎俩。市法律援助中心和公证处的普法志愿者还从老年人的日常生活入手，讲解了老年人办理法律援助、公证等法律事项中一系列惠民措施，让老人们更好地熟悉政策、掌握政策、用好政策。

本次法律服务活动共发放民法典、法律援助法、常用公证指南等法治宣传资料百余本，预防养老诈骗宣传手册、民法典扑克牌、普法手提袋等法治宣传品300余份，并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为老年人提供法律帮助，有效提升了老年人的法律意识和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受到了老年人和医康养中心工作人员的一致好评。

营造崇德向善氛围 劲吹文明法治之风

隆尧县东河村深耕“德治教化”助力乡村振兴

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

村“两委”牵头成立红白理事会，统一规范操办标准，并推出“廉政大锅台”项目，取消酒席，只做大锅菜，免费提供餐饮器具，厨师劳务费用由村集体承担，为村民提供方便的同时，刹住了铺张浪费之风。

东河村成立隆尧镇志愿者协会东河分会，村民自愿报名加入，志愿者们捐助物资慰问孤寡老人、留守儿童、困难群众，清理村内垃圾，宣传“创城”、环保、安全知识，树立了无私奉献新风。

村“两委”动员全村退休干

部、道德模范等人员，成立乡贤会，配合村“两委”工作。村党支部在全镇率先推出“身边党员讲故事”特色党课活动，进一步凝聚了党心民心。

东河村将遵纪守法、弘扬美德、尊老爱幼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并制成展板悬挂到大街小巷，通过村内微信群广泛宣传，成为依法依规治村的一把尺子。村“两委”组建了120人的法治宣传队伍，通过印发宣传资料、播放微电影等方式，宣讲法律知识，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之风深入人心。

抓基层 提能力 树形象

秦皇岛推动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风建设，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全市各司法所每季度组织一次风险点排查，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全市司法所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发挥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服务等职能作用，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法治乡村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提供坚强法治保障。推进乡镇（街道）党委、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积极主动为乡镇（街道）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提供法律服务，当好基层党委、政府法治建设的参谋助手。全市司法所引导辖区公众积极参与立法项目征集和立法草案征求意见等活动，累计收集立法意见建议800余条；帮助和引导人民群众利用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累计解答人民群众法律咨询12900余人次；进一步完善诉调对接、访调对接、警调对接等工作机制，联动化解一批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

全市司法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

桥经验”，持续深化“三大三提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将和谐稳定创建在基层，打造了卢龙“一站式”调解、抚宁综合调解、北戴河新区诉前调解等一批秦皇岛品牌。全市9个县（区）、99个乡镇（街道）、2842个村（社区）全部建立了调解委员会，配有一人民调解员10802人，全年累计排查矛盾纠纷9600余件。全市司法所积极参与开展“助力乡村振兴·法治基层行”等一系列活动，认真配合落实“三百”法治宣传实事，即全市组织100场法治文化进村（居）活动、组织100名律师普法进校园活动、发布100个民法典以案释法典型案例，促进形成上下联动、广泛参与的普法大格局。全市司法所累计开展参与各类形式的普法活动980场次。全市司法所整合法律服务资源，推进“一个大门进、一站式服务、一条龙解决”的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建设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全市司法所深度

参与落实“法治惠企”系列活动、“百乡万人大培训”法治宣传活动、1小时调解服务圈提质增效等工作，以优质公共法律服务助力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为提升司法所保障水平，该局开展进一步规范提升司法所外观标识和所容所貌专项活动。撤乡并镇和乡镇机构改革后，各县（区）司法局、司法所坚持管理体制不变、基础阵地不丢、人员编制不减、工作力量不减、装备保障不弱的原则，不断夯实基层、建设基层、服务基层。为抓好软实力建设，市县两级共举办基层司法所所长和人民调解员培训班以及技能比武和岗位练兵。该局坚持定期和随机抽查相结合，对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开展督导，对已命名的规范化司法所进行跟踪动态管理，定期督查通报，做到“成熟一家命名一家”“退步一家摘牌一家”，不定数量、不定比例，确保创建质量。